

【碩表 4-6 修訂版/112.11.17】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作業表單檢核表

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

碩士生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中文題目	
英文題目	
指導教授	

表單名稱	數量	檢核
學位考試評分表	3 張	
學位考試總評分表	1 張	
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	1 張	
口試費領據(校內委員)	2 張	
口試費領據(校外委員)	1 張	
交通住宿費領據(校外委員)	1 張	
口試委員聘函	3 張	
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單	1 張	

註 1：請口試同學檢查各表單中英文名稱及所載內容是否正確。

註 2：口試當天如有修正論文題目，請於系辦電腦修正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」後給口試委員簽名。

註 3：口試當天如有修正論文題目，請補交「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單」給系辦。

註 4：學位考試(口試)完成後，請指導老師彙整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」、「口試費領據(校內委員)」、「口試費領據(校外委員)」放置信封內，交回系辦。

註 5：「交通住宿費領據(校外委員)」請碩士生取得校外委員之交通(機票來回)、住宿收據，交回系辦。